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1月13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列席人员:公司高管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8:3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

4、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

(2)联系人:李飞飞

(3)电 话:0371-61256060

(4)邮 箱:cfhj000885@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城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性质和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三家金融机构中,择优确定融资方案并签署《保证合同》,为满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宝香港”)向上述机构择优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城发环境	满宝香港	50%	13.36%	0	4,000	0.42%	否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担保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满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振宇

注册资本:445.7938万美元,2,932.1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8号伊顿大厦14楼1450室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城发环境(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满宝香港50%股权。满宝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38	927.91
负债总额	123.94	123.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663.44	803.98
资产负债率	15.74%	13.36%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1.20	7.82
净利润	-51.20	7.82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UNION WISDOM CPA & COMPANY 审计,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满宝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等或有事项。

(二)吉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与吉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主体。吉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吉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Chi Fu Investment Advisor Inc.)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CHANG, PEI-CHI

注册资本:授权发行股本上限1,000,000美元,即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城,威克姆一号巷,OMC

注册代理事务所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受限制,可从事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不禁止的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IU,CHI-JEN	98,400	82%
2	LIN,HSIU-JU	10,800	9%
3	WANG,YING-FANG	10,800	9%
合计		120,000	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宝香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择优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五、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为满宝香港提供相关担保,系为满足海外业务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海外发展的战略规划。由于公司持股满宝香港的比例为50%,满宝香港另一股东吉富投资将其持有的满宝香港50%股权质押给公司,就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全部责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满宝香港经评估净资产的70%。

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会影响后续偿债能力,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2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9%。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相关方增信措施协议;

(六)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0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10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2026年1-10月,公司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29,943,916.85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51%,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26年1-10月发生额(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067,366.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4,159.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709.33
合计	-129,943,916.85

注:本公告所有数字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相关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2026年1-10月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3,067,366.82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减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会计处理。

经测算,2026年1-10月拟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504,159.30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算,2026年1-10月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80,709.3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依据充分,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6年1-10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129,943,916.85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1-10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9,943,916.85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文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李文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李文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文强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李文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文强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提名王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其董事任职资格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李文强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王立先生简历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

王立先生简历

王立,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学士。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股权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职于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兼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兼任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兼任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任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年度薪酬绩效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按照中标价执行,保持2025年审已定标准,即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7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年度薪酬绩效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三)业务信息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主要分布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五)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六)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权计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蕾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钊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永生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2024年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审计收费情况

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价格按照中标价执行,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7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年度薪酬绩效审计费用15万元。审计收费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本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年度薪酬绩效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年度薪酬绩效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年度薪酬绩效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年度薪酬绩效审计工作,有利于公司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20,170,000股已回购股份,并将公司总股本从1,592,037,988股减少至1,571,867,988股,注册资本从1,592,037,988元减少至1,571,867,9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工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8名,代表公司股份1,055,318,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592,037,9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0,170,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71,867,988股)的67.13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名,代表公司股份1,008,571,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6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5名,代表公司股份46,746,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8名,代表公司股份60,031,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5,190,151	99.9879%	120,720	0.0114%	7,200	0.00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903,113	99.7869%	120,720	0.2011%	7,200	0.012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5,145,471	99.9836%	95,100	0.0090%	77,500	0.0073%	通过

注:1、提案1和提案2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敏、曹雪莹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